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分別為「本公司」及「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 Leyu 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孫先生、唐斌先生與魏中華先生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共同持有273,310,8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6.94%），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6,689,200（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6%）。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要求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視為與買賣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相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88,231,200 (100%)	0 (0%)

* 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孫江濤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健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hen Zhoufu.hk)內。